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和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关于和平利用 核技术合作的意向性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（下称“双方”），

遵循于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》确定的宗旨；

注意到中国出于国内能源需求、能源结构调整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考虑，希望适度加快发展核电；

双方表示支持中国安全、经济和有效地开发核能和建设核电站，并愿意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选择合作伙伴，促进互利合作，以实现这些目标；

希望双方交流信息和经验，加强两国技术合作；

并认识到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合作对双方都有利。

兹宣告如下意向：

一、开展技术信息交流，推动合作活动，包括联合研究开发项目，涉及：

现有的和先进的轻水堆技术，包括长寿期燃料和包壳材料；反应堆和电厂安全，包括严重事故和事故管理；电厂监测及模拟；核蒸汽供应系统以及相关部件和系统的设计，仪控；热工水力、结构分析和建筑设计，在役检查；电厂老化和许可证延长；反应堆去污和退役，包括燃料处理和存贮；裂变材料处理，包括材料运输和运料桶；辐照技术和同位素生产；经济和环境。

核材料、设备及技术的出口控制系统的开发和实施；核材料的控制和衡算；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；促进国际核保障监督的技术开发。

双方同意的其它相关合作领域。

二、双方将达成一项与核有关的、指导实际合作活动的合作协议。

三、双方可以根据已同意的相关程序，邀请本国其它相关单位参与这些合作活动。

四、合作形式可以包括技术信息、人员、样品、材料、仪器和设备的交流；培训；一方使用另一方所有或运行的设施；组织或参加研讨会、研究开发项目，以及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具体合作形式。

本意向性协议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华盛顿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计划委员会
曾培炎
(签字)

美利坚合众国
能源部
佩纳
(签字)